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时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灿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4,29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5%。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经研究决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29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最终以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采用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及其配偶张惠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2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十)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最终以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及其配

偶张惠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2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南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500万元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通华灿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最终以江苏银行南通新桥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及其配偶张惠华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26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威、刘亚楠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